（上接B191版）

7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77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8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7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80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因董事的辞职或者任期届满而辞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81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2	新增	第二节 独立董事
83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4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管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 7.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11.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5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四项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7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部分内容调整位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8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89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九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供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 （十七）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八）审议批准章程规定的交易行为以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十九）审议决定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使用事项； （二十）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抵押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关联交易行为； ……
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 （五）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且占项目承诺总同投资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用于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 （六）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总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使用； （七）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超募资金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 （五）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9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至少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96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9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专人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9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9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00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证券投资行为，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01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2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3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104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5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战略与ESG委员会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07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0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1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请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顾问机构； （九）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除外；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薪酬、奖惩、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护、劳动关系事项； （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费用开支； （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捐赠； （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二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二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二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二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二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二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三十）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三十一）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三十二）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三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三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三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三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三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三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三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四十）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四十一）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四十二）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四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四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四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四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四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四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四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五十）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五十一）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五十二）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五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五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五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五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五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五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五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六十）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六十一）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六十二）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六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六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六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六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六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六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六十九）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七十）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十一）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七十二）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七十三）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七十四）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十五）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事宜； （七十六）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提供担保； （七十七）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抵押财务资助； （七十八）决定公司的日常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